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第二批次）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肇始于国立中正大学文学系。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学院形成了鲜明的人文主义教育传统，人才辈出，已发展成为江西省高校学科特色较为鲜明、教师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的培养中文及相关专业人才的重点文科院系，在全国同类院校中具有较大影响。现为江西省一流学科（高峰特色学科）建设学科，全国四星级学科。

一、招生专业、导师及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方向代码、专业方向	名额	招生导师	类别	招生方式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6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	陈凌	非定向	申请-考核制

二、选拔对象与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学校规定。

（二）学位要求：

- 1.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其中获境外硕士学位证书申请人，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 2.应届毕业的学历教育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和研究生毕业证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非学历教育的硕士生（只有硕士学位证书的），须取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

（三）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托福（TOEFL）成绩≥ 80 分；
- 2.雅思（IELTS）成绩≥ 6 分；
- 3.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 $\geq$ 450 分;

4.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 $\geq$ 60 分;

5.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者。

(四)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较突出的创新能力, 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有较好的科研业绩或实践成果产出, 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硕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结题证书显示排名前 3, 且项目著作出版后记显示参与完成章节撰写任务)或主持完成省级项目;

4.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或实践成果的, 经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五) 有至少两名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报名

(一) 网上报名

1.报名前, 请考生务必充分阅读和了解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报考条件。符合要求的考生于 6 月 13 日 9:00-6 月 16 日 12:00 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 <http://yz.chsi.com.cn/>), 逾时将无法报名。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须由考生人事部门签署同意报考定向或非定向的意见并盖章, 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 单位要承诺同意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2.报名需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以下材料(均以 PDF 文件格式上传):

(1) 专家推荐书 2 份(须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

(2) 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①应届硕士生: 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②已获硕士学位者: 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③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二）**提交材料**

网报成功后，考生于 6 月 16 日前以顺丰快递方式寄出(请勿通过顺丰同城急送方式)，寄送时间以快递单上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按照以下顺序向学院递交材料（所有提交的报考材料均不予退还）。为便于考核，所有报考材料不得装订、胶装，纸质材料逐一放入自备信封以顺丰快递方式寄出，寄送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收件人：刘华芳，电话：13970822457。同时，以下所有材料均以 PDF 电子版文件格式用压缩包文档方式发送至邮箱：157275191@qq.com，邮件标题和压缩包文件名统一为（方向代码+姓名）。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有工作单位的考生报名登记表须由考生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1 份。

2.《专家推荐书》2 份（2 名专家各 1 份）。

3.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在校生除外）、《学士学位证书》(无学士学位者除外)复印件各 1 份。在国（境）外大学、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位证书，报名时均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学历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非硕士学历教育者及在校生除外）、《本科毕业证书》（专科读硕除外）、《专科毕业证书》（专科学历者提供）复印件各 1 份。

5.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 1 份（应届生提供，校级部门用章）。

6.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7.政审表及其他能证明思想政治表现、综合素质的材料；

8.其他材料

（1）附件 1：《2025 年博士招生考生科研能力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含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考生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本科阶段所学课程、硕士阶段的学习及参与科研情况以及读博后的学习、科研设想等）；

(3) 硕士期间成绩单(学院盖章确认); 硕士生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论文纸质版, 在封面上导师签字并学院盖章; 历届生提供论文纸质版, 在封面上导师签字并学院盖章及论文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学院盖章确认)。

四、考核

(一) 报考材料评议

成立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 满分 100 分。评议具体内容包括: (1) 专家推荐意见; (2)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 (3) 学位论文水平; (4) 证明科研和专业能力水平的成果评价; (5) 读博期间研究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6) 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评价。材料评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及格, 不能进入综合考核环节。材料评议成绩仅用于确定能否入围综合考核, 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二)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核和综合面试。

(1) 外语水平测试: 对申请人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 主要考核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 分值 100 分。外语水平测试成绩计入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 未达到及格线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考核: 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采取笔试的形式, 分值 100 分。专业基础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 未达到及格线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 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 分值 100 分。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 未达到及格线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不予录取。

考核结果计算方式: 专业外语水平测试(10%)+开放式专业基础考核(10%)+综合面试(80%)

择优录取: 按考核结果所得分数从高到低录满额为止, 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须全脱产学习, 学制为四年, 学习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七年。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规则

（1）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名，并结合报考导师招生指标，从高分到低分顺次进行拟录取。

（2）若导师无生源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征求师生双方意愿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从同方向其余未进入拟录取的报考考生中按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次拟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发现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身体和心理健康不符合学校规定的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由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二）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于规定时间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99 号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收件人：李海东老师，联系电话：18942336053（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

（三）联系方式：学院咨询方式：0791-88120297 学院监督电话：
0791-88120527

2025 年 6 月 13 日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